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文心 6-1 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皇昇

出席人員：(如附出席表)

紀錄：林怡秀

肆、主席致詞：(略)

伍、本府運動局專題報告「打造運動城市」(略)

陸、各委員建議事項：

余委員致力：

- 一、成為運動城市除了拔尖獲獎及亮點建設之外，應思考全民運動風氣之成果如何評估、衡量，以及與五都的比較，需以數據化來呈現相關成果。
- 二、市政非單一領域，打造運動城市需結合跨域治理 (cross-domain governance) 的思維，才能解決多元且複雜的問題。
- 三、運動體育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可思考結合節能減碳及綠能概念，以臺北市南港高中為例，在校園操場建置飛輪發電健身車，學生自己用電自己發，並於夜間開放社區居民使用，將電能儲存到蓄電池，既健身又可綠色發電。建議市府善用人類理性自利的天性來達成公共目標 (the public use of private interest)，並思考以跨域治理的思維來達到目的。

四、現今少子化影響，閒置校舍日益增加，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空餘校舍活化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空餘校舍活化可作為運動空間使用，如社區運動場、樂活運動站、身心障礙者運動中心等，建議盤點、評估相關閒置空間，以整合資源並精進多元利用之目的。

俞委員振華：

- 一、推廣全民運動除了蓋場館外，應思考核心的目標為何？是在推廣不同類型的單項運動，或是增加常態性運動人口？建議重點著重於增加常態運動人口，針對沒有運動習慣的人口，研議相關誘因、機制，培養運動習慣。
- 二、推動全民運動需先了解民眾的需求為何？建議深入的調查分析人口結構，以數據佐證，找出民眾的需求，特別應針對中、老年人的運動習慣養成。
- 三、市府競技運動人才養成的重點應該放在青少年運動員，而非成年人，建議從國中時期開始培訓人才，強化運動醫療及運動科學，才能更有機會發光發熱。
- 四、有關城市運動行銷，目前是否已有一定的績效？建議運動結合其他產業及觀光，如職棒比賽推廣至中部地區其他縣市，吸引更多參與，進而帶動相關觀光效益。
- 五、建議運動與醫療的結合，特別是針對中老年人，在各個運動中

心可增加基礎醫療保健功能，從運動層面提供醫療處方，減少就醫。例如針對 50 歲以上肌少症，規劃其運動頻率，並透過 APP 來提醒達到運動目標。

林委員建元：

- 一、簡報資料顯示，運動局在過去四年的施政有豐盛的成果，主席吳主委對運動未來政策方向也有清楚的指示，值得參考。
- 二、運動場館的建設耗費鉅資，維護成本亦高，尤其是室內型場館的電費。然而多目標使用也容易有社會爭議，以臺北大巨蛋為例，其用途雖劃為體育設施，但多辦理音樂會、演唱會引發爭議，因此，臺中巨蛋規劃為運動產業園區，並將節能減碳融入場館管理乃必要方向。
- 三、所謂培養運動風氣，其實就是提高市民的參與程度與頻率，建議場館的績效指標不只是花多少錢蓋幾個場館，也應評估場館的稼動率及民眾的參與率、使用率。
- 四、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提供企業捐款或培養支援、推行運動活動的減稅獎勵，市府可善用此規定鼓勵民間參與。
- 五、運動局業務亟需其他局處合作，如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與衛生局等單位，發揮跨域合作的功能。

陳委員秋政：

- 一、運動投資逐步完備之時，運動推廣績效的檢視也會日趨嚴格，未來除了投入面的施政數據，將會面臨產出面、結果面、影響面的成績考驗，應思考對於風險與挑戰將如何因應，並預作準備。
- 二、近年臺中運動風氣盛行，建議盤點一定期間內運動場館設施的使用需求，並思考提升經營實務，如規劃離峰時段的使用、少子化校園閒置空間的開放等。
- 三、各級學校運動設施與專業人力之整合運用是否已有規劃？如何排除困難？
- 四、針對運動弱勢人口如何有效協助其發展？特別是弱勢陪伴機構已經大幅運用運動作為陪伴策略，成為弱勢人口轉變的推動力。
- 五、建議各類場館設施的開放時間與標的使用人口的需求應有一定程度的吻合，應盤點人力運用及相關問題，進一步處理與解決。
- 六、各類場館使用人口的運動統計，應該事先規劃，例如以市民卡、悠遊卡感應入場，將獲得大量的運動使用數據，可進行精準分析，規劃不同人口設計不同的運動，並針對不同標的人口加以推廣。
- 七、建議盤點運動產業，如馬拉松、自行車比賽、輕艇競速等，共

同推動運動產業、觀光、行銷，更可研議跨局處辦理「運動產業嘉年華」，促進城市經營行銷。

劉委員立偉：

- 一、臺中市的綠園道是城市特色之一，綠園道貫穿不少住宅區，成為線性公園的公共設施，建設局的臺中之心整建綠園道自行車環境及優質的人行環境，也是居民日常運動場域，應視為全民運動場域之一環。
- 二、目前的國民運動中心有「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兒童運動中心」、「全民運動場」等，這些名稱各異，其提供的運動設施是否有差異？另未來少子化及人口減少趨勢，但運動館舍林立，包括私有的 Gym、學校的體育館、公有運動中心等，是否有相關供需之研究，以避免空間閒置成為蚊子館。
- 三、各運動中心是否有其特色（各自的獨特性）？另兒童運動中心的規劃為何？室內外環境對兒童運動是否有差異，請再說明其設置的功能與提供的服務，並加以宣導。
- 四、漢神洲際娛樂商城緊鄰臺中洲際棒球園區，未來營運以及週末、賽事期間，對周邊的交通衝擊宜謹慎因應。另新光三越與大遠百的殷鑑不遠，目前 74 快速道路上下班經常塞車，未來交通問題宜及早因應，亦需考量臺中巨蛋體育館完工啟用後是

否衝擊更大，避免內部問題外部化的交通影響。

五、目前臺中中正公園、中山堂、市府川堂經常有學生練習街舞，請問臺中市是否有規劃酷運動的街舞練習與表演場所？

柒、主席裁示：

- 一、行銷是永續的根本，非曇花一現，亦影響政策的優劣良敗，請運動局辦理相關運動賽事、活動、建設能積極行銷，增加市民的光榮感及認同度。
- 二、對於運動城市的形象及與其他城市的比較，在量與質的部分應有整體性的分析，從統計數據了解運動場館的營運及運動人口的效度，以協助運動局在政策執行上更有依據。
- 三、運動發電除可儲能、節能減碳，亦兼具健康功能，值得運動局研議推廣實驗性之計畫。
- 四、競技賽事與觀光之結合非常重要，建議運動局與觀光旅遊局跨局處協商，配合賽期規劃套裝行程及相關行銷。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